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4号，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意义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为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印花税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制定了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全文废止《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税发字〔1991〕105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对批发及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通知》（藏税发字〔1992〕20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114号）。

三、施行日期

《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